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

直: 04-22246246 承 辦 人: 閏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119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, 年 11.月 17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閏 114 偵 48380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892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8380 號被告 CHU THIEN TRANG(中文名:周天壯)涉嫌妨害秩序案,應送達給被告 CHU THIEN TRANG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中



日